

关于新疆华悦瑞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九团 节水灌溉管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华悦瑞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华悦瑞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九团节水灌溉管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华悦瑞臣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二十九团节水灌溉管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博古其镇园十二连 29 栋 4-1 号。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梨园，北侧为道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 6.786''$ ，北纬 $41^{\circ} 46' 29.458''$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8951.84 平方米。主要租用 3 座密闭生产厂房、1 座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其中 1#厂房 1520 平方米、2#厂房 675 平方米，共设置注塑生产滴灌带管件生产线 35 条，3#厂房 630 平方米，共设置挤塑生产滴灌带、软带、

微喷带、PE管生产线30条，新建罩棚原料堆场2400平方米，设置3座冷却水池及冷却塔，每座容积45立方米。项目预计年生产滴灌管件4000吨、软带500吨、滴灌带200吨、PE管200吨、微喷带100吨。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位于密闭厂房内,注塑、挤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1#、2#厂房共用一套处理设备,3#厂房使用一套,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使用密闭破碎机,散落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餐饮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处理后进行

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清掏至库尔勒老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定期进行更换，采用专用容器妥善储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 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 日印发
